

附件 1

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考核办法 (试行)

为加强实验实训室的建设与管理，充分发挥各系实验实训中心主任的工作积极性和监督管理的有效性，满足专业课的教学实训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范围与时间

得分计算：

利用率达 80%以上得满分，每低 1 个百分比，扣 0.4 分，直至扣完为止。

(二) 仪器设备完好率 (满分为 20 分)

要求：实验实训中心主任要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认真做好记录，发现损坏的，及时报修，确保仪器设备完好。

得分计算：维护保养不到位扣 3 分，未做好维护保养记录扣 2 分，仪器设备完好率 (以每年随机抽查 10% 的设备完好率计算)

1、无仪器设备台账扣3分；无耗材出入库台账扣3分（实训室不涉及耗材的不扣分）；实物相符率达到100%，耗材的出入台账、实物相符率。

得分计算：

每项均按要求做到给满分，没有做到的不扣分，扣分按扣分标准。

扣分标准：无台账扣3分，台账不全扣1分，实物相符率未达到100%扣1分，台账与实物不符扣1分。

扣分标准：无台账扣3分，台账不全扣1分，实物相符率未达到100%扣1分，台账与实物不符扣1分。

扣分标准：无台账扣3分，台账不全扣1分，实物相符率未达到100%扣1分，台账与实物不符扣1分。

扣分标准：无台账扣3分，台账不全扣1分，实物相符率未达到100%扣1分，台账与实物不符扣1分。

扣分标准：无台账扣3分，台账不全扣1分，实物相符率未达到100%扣1分，台账与实物不符扣1分。

扣分标准：无台账扣3分，台账不全扣1分，实物相符率未达到100%扣1分，台账与实物不符扣1分。

扣分标准：无台账扣3分，台账不全扣1分，实物相符率未达到100%扣1分，台账与实物不符扣1分。

扣分标准：无台账扣3分，台账不全扣1分，实物相符率未达到100%扣1分，台账与实物不符扣1分。

扣分标准：无台账扣3分，台账不全扣1分，实物相符率未达到100%扣1分，台账与实物不符扣1分。

扣分标准：无台账扣3分，台账不全扣1分，实物相符率未达到100%扣1分，台账与实物不符扣1分。

四、考核方式

成立由学院分管领导、院实验实训中心主任、各系主任、主任助理

下实验实训中心主任“实验实训室管理工作优秀个人”荣誉称号，并通报人事处备案。学期考核为60分以下的，院领导将约谈该系部主要领导，系部要制定整改措施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由院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。